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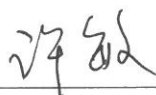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

述重大缺陷使南卫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敏

李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 敏



李 媛

\_\_\_\_\_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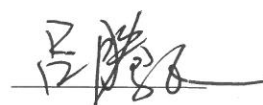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 敏

\_\_\_\_\_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